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6〕44号

当事人：代县宝通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3MA0GRH4E51

住所（住址）：山西省忻州市代县雁门关镇西瓦窑头村南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执法人员：[redacted]

执法证号：[redacted]

你单位工商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自变更日起30日内依法申请办理登记事项变更。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现

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_____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山西能源监管办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redacted]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redacted]　　年　月　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